

【发布单位】湖北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第327号
【发布日期】2008-12-30
【生效日期】2009-03-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第327号)

(2008年12月1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12月3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确定科学合理的抗震设防要求,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对工程建设场地进行地震烈度复核、地震危险性分析、设计地震动参数的确定、地震小区划、场址及周围地震地质稳定性评价、场区地震灾害预测等方面的工作。

本办法所称抗震设防要求,是指依法确定的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抗震设计应采用的地震烈度或者地震动参数。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及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含受本级政府指定,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建设、水利、土地、交通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做好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可以不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六条 下列重要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一) 交通工程

1. 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工程；

2. 多孔跨径总长大于等于1000米或者单孔跨径大于等于150米的公路、铁路桥梁，长度大于等于3000米的隧道，城市道路上的大跨度桥、高架桥、地下铁路、地下公路、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工程；

3. I、II级干线铁路的铁路枢纽建筑、大型站的客运候车楼、一级以上汽车客运站以及一级以上长途汽车站客运候车楼和50万人口以上城市的物流调配中心；

4. 新建、扩建民用航空机场，4D以上机场中的航空站楼、航管楼、大型机库项目；

5. 二级以上港口客运站和停靠5000吨以上泊位的货运港口工程（含候船室、码头、泊位等）。

（二）能源工程

1. 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或者规划总容量120万千瓦以上的火力发电工程（含热电联产工程）；

2. 单机容量10万千瓦或者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水力发电工程；

3. 500千伏以上变电站（所）、开关站，500千伏以上输电线路大跨越站和重要电力调度中心；

4. 大中型抽水蓄能电站和风力发电工程。

（三）广播电视、通信与信息工程

1. 省级和50万人口以上城市广播电视中心主体工程，高度在100米以上或者总发射功率大于200千瓦的广播电视发射塔；

2. 通信枢纽工程、本地网汇接局、应急通信指挥用房和金融、证券、保险、铁路、民航、电力、海关、税务等重要信息系统工程。

（四）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共设施

1. 大型矿山、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工程；

2. 100米以上高层建筑工程；

3. 大型影剧院、会展中心和商场，大型及观众席容量很多的中型体育场和体育馆（含旅游馆）；

4. 省级档案馆、科技馆、展览馆、图书馆，存放国家一、二级珍贵文物的博物馆，教学楼和学生公寓楼；

5. 大中城市急救中心、中心血站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中城市的三级以上医院和县级二级以上医院的住院部、医技楼、门诊楼；

6. 规划人口20万以上城市各类救灾、应急指挥中心，邮政枢纽；

7. 城市日供水10万吨以上和日污水处理20万吨以上的主体工程。

（五）特殊工程

核电站、核反应堆、核供热装置及核废料处理工程。

(六) 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1.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生产和存储设施工程;
2. 研究、生产和存放传染性生物制品和细菌与病毒的设施工程;

3. 3万立方米以上的贮油工程, 气态5万立方米以上、液态1000立方米以上的贮气工程, 规划人口20万以上城市输油、输气管道及其他输送设施工程;

4. 库容量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的大坝, 坝高超过70米的高坝, 位于大、中城市市区内或上游的Ⅲ级挡水建筑(不涉及坝体及坝上建筑的除险加固工程除外)。

(七) 其他工程

1. 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8公里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2. 地震研究程度和资料详细程度较差的边远地区的重要建设工程;

3.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共同确定的其他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第七条 下列地区应当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

- (一) 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大中城市;
- (二) 地震研究程度比较差的地区;
- (三) 占地范围较大, 跨越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大型厂矿企业以及新建开发区。

已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 应当公布地震小区划结果。对于不需要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必须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加固标准进行抗震设防或抗震加固。

第八条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必须纳入建设管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负责项目审批的行政部门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项目不予审批、核准; 属于备案类项目的, 有关项目审批部门按规定备案后, 应通知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 建设行政部门和其他专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设计和施工。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经费应当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在工程建设前期费用中支出。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 必须取得国家或者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颁发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须持资质证书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进行资质验证和项目登记。

第十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 应当编制该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并将评价报告按下列工程范围报送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一)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省(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规定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

(二) 其他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报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定, 依法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审定前应委托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审查。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后,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 告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并按规定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由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 其日常工作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审查, 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建设行政部门和其他专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对与防震减灾有关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使建设工程具备必要的抗震设防能力。

有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的,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予以通报, 并由有关部门按照《防震减灾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或者未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防震减灾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超越其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其评价结果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后果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湖北省人民政府1999年10月15日公布的《湖北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同时废止。

说明: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